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易儒
電話：03-3322101轉5781
電子信箱：1001099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0701151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70115109_Attach01.pdf、1070115109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共同決議事項」第2點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，自107年4月19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7年4月19日107年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綜合規劃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)(含附件)

電 018-0517
交 15 換 17 章

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共同決議事項第二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景觀規劃設計原則</p> <p>(一)景觀牆設計原則:景觀牆高度與鄰地界退縮距離關係至少為 3:1(即設置 3 公尺景觀牆至少離地界退縮 1 公尺以上)且高度至多不得超過 4.5 公尺。</p> <p>(二)圍牆設計原則:臨建築線側、開放空間、永久性空地等類似空間之圍牆透空率不得小於 70%，圍牆總高度不得大於 1.8 公尺，牆基高度不得大於 60 公分且不納入透空率檢討範圍。圍牆以綠不受透空率之限制，總高度不得大於 1.8 公尺。</p> <p>(三)垂直綠化設計原則:集合住</p>	<p>二、景觀規劃設計原則</p> <p>(一)景觀牆設計原則:景觀牆高度與鄰地界退縮距離關係至少為 3:1(即設置 3 公尺景觀牆至少離地界退縮 1 公尺以上)且高度至多不得超過 4.5 公尺。</p> <p>(二)圍牆設計原則:臨建築線側、開放空間、永久性空地等類似空間之圍牆透空率不得小於 70%，圍牆總高度不得大於 1.8 公尺，牆基高度不得大於 60 公分且不納入透空率檢討範圍。圍牆以綠不受透空率之限制，總高度不得大於 1.8 公尺。</p> <p>(三)垂直綠化設計原則:集合住</p>	<p>配合條文需要增列用語定義，未具功能者予以刪除。</p>

<p>宅臨建築線、開放空間、永久性空地等類似空間之半數以上住宅單元建議設計立體綠化，並考量維護管理需求。</p> <p>(四)建築基地法定退縮建築範圍內，沿建築線側應種植枝下淨高 3 公尺以上之樹種，其數量計算以平均每 25 平方公尺種植一棵為原則，未達 1 棵以一棵計算。</p> <p>(五)考量喬木生長空間，以複層植栽與帶狀樹穴為優先，植栽槽寬度、深度至少維持 1.5 公尺以上為原則。</p> <p>(六)沿街喬木株距以 4 公尺~6 公尺，以「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建議</p>	<p>宅臨建築線、開放空間、永久性空地等類似空間之半數以上住宅單元<u>需設置淨深度、寬度至少 0.4 公尺，總計面積 0.4 平方公尺以上之固定式植栽槽</u>，以加強建議設計立體綠化量，並考量維護管理需求設計。</p> <p>(四)建築基地法定退縮建築範圍內，沿建築線側應種植枝下淨高 3 公尺以上之樹種，其數量計算以平均每 25 平方公尺種植一棵為原則，未達 1 棵以一棵計算。</p> <p>(五)考量喬木生長空間，以複層植栽與帶狀樹穴為優先，植栽槽寬度、深度至少維持</p>	
--	--	--

<p>與不建議樹種整理表」種植常綠開展型原生樹種為原則。</p> <p>(七)地下結構物開挖原則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內之建築基地臨道路、人行步道用地、廣場用地 2 公尺範圍不得開挖地下室，以利地面層植栽及透水。 2. 其餘都市計畫範圍之建築基地臨道路、人行步道用地、廣場用地 2 公尺範圍內，地下一層建築不得開挖地下室。 	<p>1.5 公尺以上為原則。</p> <p>(六)沿街喬木株距以 4 公尺~6 公尺，以「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建議與不建議樹種整理表」種植常綠開展型原生樹種為原則。</p> <p>(七)地下結構物開挖原則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內之建築基地臨道路、人行步道用地、廣場用地 2 公尺範圍不得開挖地下室，以利地面層植栽及透水。 2. 其餘都市計畫範圍之建築基地臨道路、人行步道用地、廣場用地 2 公尺範圍內，地下一層建築不得開挖地下室。 	
---	---	--

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共同決議事項第二點修正規定

二、景觀規劃設計原則

- (一)景觀牆設計原則:景觀牆高度與鄰地界退縮距離關係至少為 3:1(即設置 3 公尺景觀牆至少離地界退縮 1 公尺以上)且高度至多不得超過 4.5 公尺。
- (二)圍牆設計原則:臨建築線側、開放空間、永久性空地等類似空間之圍牆透空率不得小於 70%，圍牆總高度不得大於 1.8 公尺，牆基高度不得大於 60 公分且不納入透空率檢討範圍。圍牆以綠不受透空率之限制，總高度不得大於 1.8 公尺。
- (三)垂直綠化設計原則:集合住宅臨建築線、開放空間、永久性空地等類似空間之半數以上住宅單元建議設計立體綠化，並考量維護管理需求。
- (四)建築基地法定退縮建築範圍內，沿建築線側應種植枝下淨高 3 公尺以上之樹種，其數量計算以平均每 25 平方公尺種植一棵為原則，未達 1 棵以一棵計算。
- (五)考量喬木生長空間，以複層植栽與帶狀樹穴為優先，植栽槽寬度、深度至少維持 1.5 公尺以上為原則。
- (六)沿街喬木株距以 4 公尺~6 公尺，以「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建議與不建議樹種整理表」種植常綠開展型原生樹種為原則。
- (七)地下結構物開挖原則:
 - 1. 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內之建築基地臨道路、人行步道用地、廣場用地 2 公尺範圍不得開挖地下室，以利地面層植栽及透水。
 - 2. 其餘都市計畫範圍之建築基地臨道路、人行步道用地、廣場用地 2 公尺範圍內，地下一層建築不得開挖地下室。